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3,737,25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0,453,06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6.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41,168,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5.86%，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顾家集团和TBHome合计持有本公司388,555,29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1,621,763股，占顾家集团和TBHome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顾家集团和TB Home通知，顾家集团和TB Home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顾家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顾家集团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12,436,2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1.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6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月8日 |
| 持股数量 | 273,737,256股 |
| 持股比例 | 33.3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0,453,063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7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22% |

2、TB Home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TB Home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52,678,1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5.8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41%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月8日 |
| 持股数量 | 114,818,034股 |
| 持股比例 | 13.9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1,168,7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8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1%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TB Home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TB Home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顾家集团 | 273,737,256 | 33.31 | 212,889,263 | 100,453,063 | 36.70 | 12.22 | 0 | 0 | 0 | 0 |
| TB Home Limited | 114,818,034 | 13.97 | 93,846,800 | 41,168,700 | 35.86 | 5.01 | 0 | 0 | 0 | 0 |
| 合计 | 388,555,290 | 47.28 | 306,736,063 | 141,621,763 | 36.45 | 17.23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一002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7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戴和根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戴和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总裁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戴和根先生简历

戴和根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戴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机械工程处处长，中铁四局集团公司第七工程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9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4年3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4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年7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同年1月起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戴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4-001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监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红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红林先生因年龄到岗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刘红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谨对刘红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1月8日公司工会召开六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会议在第六届职代会各代表团民主推选的基础上，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陈永康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团委书记，本公司投资发展部规划科科长、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兼安全员，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工程建设部党支部书记、部长。

陈永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任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一002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霉菌素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制霉菌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00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制霉菌素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万单位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2917

药品标准：YBH0009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制霉菌素为多烯类抗真菌药，具广谱抗真菌作用。在体外试验中，制霉菌素对多种酵母菌及酵母样真菌具有抑菌和杀菌作用。制霉菌素可与念珠菌细胞膜上的甾醇结合，导致细胞膜通透性发生改变，使细胞内容物漏失而发挥抗菌作用。该药品用于治疗非食管胃肠道粘膜念珠菌病。

经查询，国内现有制霉菌素片文号6个。根据PDB数据显示，制霉菌素制剂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8831万元，2023年1-3季度销售额约为5873万元。目前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的国内厂家仅1家，本公司为首家获批。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699.6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制霉菌素片（50万单位）作为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开辟市场空间提供了良好契机。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753,323.05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09,390,197.37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010,258.56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02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3年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66.4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8.54%。

2、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83.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8.40%。

其中，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8.5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8.25%。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7.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78.24%。

以上上年同期均为重述后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1,707.7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13.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95.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90.29亿元。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后，2022年度，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1,707.7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14.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97.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91.37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集装箱航运业面临运输需求走弱、运力供给上升、地缘局势紧张等诸多挑战，市场运价水平较去年显著下降。2023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937.29点，同比下降66.43%。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围绕"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的定位，锚定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两大赛道，大力推进全球数字化供应链和绿色智能航运建设，并通过不断完善全球资源网络布局，深化精益管理和成本管控，努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为世界贸易搭建高效、顺畅、安全的流通体系。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93,526,4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42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3,272,461 | 99.9803 | 254,000 | 0.019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93,272,461 | 99.9803 | 254,000 | 0.019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6,200 | 36.5317 | 254,000 | 63.4683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6,200 | 36.5317 | 254,000 | 63.468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至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 祁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1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5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批复》（市国资函【2023】128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详见2023年8月23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鹏、赵清杰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赵清杰由于个人原因，已经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现指派刘娇娜接替赵清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鹏、刘娇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刘娇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本公司2019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还有卫光生物、信立泰。

2.诚信记录

刘娇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刘娇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08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9日涨停，截至1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9日涨停，截至1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05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7,928.58 | 622,730.97 |
| 负债总额 | 306,822.45 | 305,828.09 |
| 净资产 | 300,926.26 | 316,707.8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一 | 一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3,059.38 | 332,941.76 |
| 利润总额 | -29,028.62 | 13,861.24 |
| 净利润 | -22,171.28 | 12,024.56 |

4、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1,424.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1,424.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48,575.5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1,4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丽珠集团 | 健康元（不含丽珠） | 健康元集团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753,323.05 | 3,784,053.79 | 19,537,376.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9,390,197.37 | 1,234,538.47 | 310,624,735.84 |
| 合计 | 325,143,520.42 | 5,018,592.26 | 330,162,112.6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537,376.84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10,624,735.84元，主要为控股孙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减值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30,162,112.68元，相应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186,496,504.74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的书面声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印晓星先生自愿放弃因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而可以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印晓星先生，曾任徐州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徐州医科大学教授、药理学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新药研究与临床药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印晓星先生放弃领取上述独立董事相关报酬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也不会影响其可能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将根据印晓星先生本人的意愿，不再为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获得菲律宾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Ipratropium bromide + Salbutamol (as sulfate)

商品名：Ipramed

注册号：DRP-14774

规格及剂型：每2.5ml吸入溶液含异丙托溴铵0.5mg和沙丁胺醇2.5mg

产品类别：支气管舒张剂

分类：处方药

生产企业：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以下简称：本品）于2019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本品为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的复方制剂，可联合作用于肺部的毒蕈碱和β2-肾上腺素受体，通过松弛气道平滑肌，快速解除支气管痉挛，改善症状。临床实践证明，本品疗效优于单药治疗，尤其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舒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为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的临床常用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获得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菲律宾市场以药品属性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在菲律宾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